

# 金华市婺城区双溪口电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1日，金华市双溪口电站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婺城区双溪口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P-J(J)2019-04-14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 (HJ 46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监理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金华市婺城区双溪口电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金华市双溪口电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验收调查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双溪口电站位于金华市沙畈乡小洋坑村，为埋石砼重力砼+水力自动翻板门结构，现水电站安装2台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2×630kW。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4年1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了《金华市婺城区双溪口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年12月2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以金婺环[2014]102号文对此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初期由沙畈乡金华市婺城区大高岭林场开工建设，建设期间由于资金短缺，工程进度缓慢；2013年10月，婺城区发改局以金婺发改[2013]127号文批准：金华市婺城区大高岭林场投资主体变更为金华市婺城区双溪口电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2014年5月，本项目由金华市双溪口电站有限公司出资，重新开始建设；2015年8月，本项目全面竣工；2015

年9月，金华婺城区水务局对该工程进行了水保验收；2015年12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写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2016年5月，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写了《金华市双溪口电站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53.7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4.7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金华市婺城区双溪口电站工程的验收，验收项目为工程内容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经验收调查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共3项发生稍许变化，其他工程内容基本保持不变，变化情况见下：

### ① 正常水位变化、施工方案变化

项目在实际建设期间，经过多部门协商决定，对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将坝型由细骨科砼砌块石重力坝变更为水力自动翻板门、储水库容由环评设计的41.23万m<sup>3</sup>减小到0.3万m<sup>3</sup>，没有死水位，正常水位相应由415m减少到408.5m，确保下泄生态流量0.18m<sup>3</sup>/s。引水坝高度、长度、宽度，都较原环评有所减小，这些变化均将原环评方案对都生态环境的破坏影响大大降低，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因此，不构成重大变更。

### ② 坝址位置变化

由于实际建设方案发生变化，为提高水头补偿库容损失，坝址上移80m，据调查，变更前后坝址周围生态环境保持一致，没有新增重大生态保护目标。库容减小，淹没面积减少。因此，不构成重大变更。

综上，项目实际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变化在可接受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运行期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施工废水经回收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

## （二）废气

根据调查，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区作业粉尘和扬尘等，施工期影响已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未造成大气污染环境事件。运行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 （三）噪声

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噪声控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从严执行，未造成噪声污染环境事件。运行期：企业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噪声：①设备维修时，采用隔振垫、消音器降噪。②机房的墙壁材料选用吸声材料。③电站机房四周种植一些有较好降噪功能的树木。

##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固体废物乱丢污染环境事件，施工固废已妥善处理，2处弃渣场草籽和植树成活率较好，植被恢复情况良好。运行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华市金东区振华废油收购站处置。自项目改造完成试运行后，暂未产生废矿物油，未产生危废管理台账。

## （五）生态环境

施工期：（1）工程总占地由环评的120亩（包含淹没面积，其中耕地8亩，山林112亩）减少至5亩（其中永久占地3.1亩，临时占地2亩）；淹没面积11亩，其中耕地1.8亩，河滩地9.2亩；（3）工程临时占地由环评的4亩减少到实际的2亩；（2）临时占地工程完成后已经全部拆除，并复绿；（4）施工期间工人未对山林进行滥砍滥伐。运行期：本项目水保已通过验收，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信息表见附件。弃渣场草籽和植树成活率较好，配套绿化工程显著。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对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厂区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收集处理打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HP-J(J) 2019-04-143），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各指标的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可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坝前、电站尾水处地表水中各指标浓度均符合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2、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因此未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 3、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P-(J) 2019-04-143）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 4、固废

在电站及管理用房增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检修过程中对废矿物油进行回收，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弃物，委托金华市金东区振华废油收购站处理。自项目改造完成试运行后，暂未产生废矿物油。

#### 5、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工程已通过水土保持验收，下泄生态流量有自动翻板坝和安装的暗管控制，确保非汛期向下游放水量不小于 0.18m/s，并按照与下游村庄的约定，干旱时停机放水冲洗河道。此外，电站周围、弃渣场加强植被绿化覆盖，营造良好陆生水生生态。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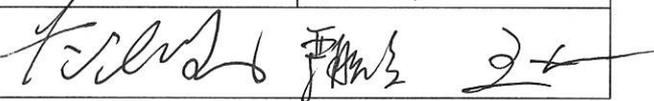
金华市婺城区双溪口电站工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渣场水土保持配套的绿化工程体系。

### 八、验收组成员

| 序号 | 单位                | 备注         |   |
|----|-------------------|------------|---|
| 1  | 金华市双溪口电站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单位     |  |
| 2  |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
| 3  |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  |
| 4  |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环评单位       | /   |
| 5  | 专家组               |            |  |

金华市双溪口电站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